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和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方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有方科技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71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9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0.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66,42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2,662,868.5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19]第ZI10010号)。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 投资金	使用募集资 金投入项目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募	截至2022 年12月31
----	------	------------	----------------	--------------------	------------------

		额	金额	集资金投入 金额	日累计募集 资金投入进 度
1	研发总部项目	23,000.00	6,653.88	4,736.86	71.19%
2	4G 及 NB 无线通信模块和 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 目	8,547.53	7,415.47	6,318.39	85.21%
3	5G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 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2,210.51	14,018.48	6,021.43	42.95%
4	V2X 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 化项目	8,237.20	3,178.46	3,261.84	102.62%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75.77	100.76%
	合计	71,995.24	41,266.29	30,414.29	73.70%

注 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系利息收入投入所致。

注 2: V2X 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系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投入所致。

### 三、部分募投项目调整资金使用计划的原因及情况

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是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变化,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行业发展、实际经营需要和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主动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持续优化核心财务指标做出的决策,各项目具体调整原因如下:

#### (一) 调整“研发总部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原因及情况

基于建筑原材料和人工成本上升的原因,以及研发总部在建设装修中统筹规划“4G 及 NB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4G 及 NB 募投项目”)、“5G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5G 募投项目”)、“V2X 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用研发场地的建设和项目内建筑工程装修费的需要,公司拟增加研发总部项目的场地装修费用,并相应调减产业化项目的建筑工程装修费。

研发总部项目实施初期,公司计划将研发部门全部迁移至东莞总部,但深圳、西安两地的部分研发人员搬迁意愿较低。公司充分尊重员工意愿,为保证核心研发人员的稳定性,助力公司核心技术实力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深圳龙华、东莞松山湖、西安高新区三地均设置了研发中心,公司研发活动和研发实验室建设不

再集中于东莞松山湖研发总部。公司在深圳和西安的研发中心以自有资金购置了部分公司经营及研发必需的实验室设备，而东莞松山湖研发总部主要承担研发中心和交付中心职能，并负责产品从研发至达产的全流程管理。因此，公司拟减少对研发总部的实验室设备投入，增加对研发总部预研中心设备投入，并对具体仪器设备的数量和规格进行调整。

综上，研发总部项目计划调整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细项	原计划投资总额	原计划投资占比	调整后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占比
一	场地装修	3,289.50	49.44%	4,400.85	66.14%
二	实验室设备	2,100.13	31.56%	861.32	12.94%
三	预研中心设备	1,264.25	19.00%	1,391.71	20.92%
四	总投资额	6,653.88	100%	6,653.88	100.00%

## （二）调整 4G 及 NB 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原因及情况

4G 及 NB 募投项目由有方科技、东莞有方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有方”）、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有方”）共同实施，其建筑工程装修费由研发总部项目统筹，并由有方科技和西安有方使用自有资金分别对位于深圳和西安的研发办公和实验室的装修费进行支付，不再占用募投项目资金，因此公司拟调减建筑工程装修费。

由于无线通信技术更新迭代较快，场强测试仪等部分使用频率不高的设备以租赁方式较直接购买后折旧更为经济，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相应调减设备购置的投入。

由于部分产品的测试认证费尤其是海外测试认证费已由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例如有方通信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有方”）以自有资金支付，同时公司基于市场需求考虑不再就特定产品针对北美市场进行特定测试认证，公司拟相应调减测试认证费的投入。

由于 4G 高性能智能模块、4G 高速率模块、4G 车规级模块、增强型 OBD

产品所面向的车联网前后装市场、智慧教育市场、机器人市场和笔电等消费电子市场仍有广阔的市场应用前景，公司拟对 4G 及 NB 募投项目继续投入，并拟相应调增产品开发服务费的投入。

综上，4G 及 NB 募投项目计划调整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原计划投资总额	原计划投资占比	调整后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占比
一	建筑工程装修费	222.00	1.89%	0	0.00%
二	设备购置	1,155.00	9.83%	1,104.14	9.40%
三	产品开发费	4,655.44	39.62%	7,133.30	60.71%
四	测试认证费	2,844.40	24.21%	933.04	7.94%
五	铺底流动资金	2,872.03	24.45%	2,578.40	21.95%
六	总投资额	11,748.87	100%	11,748.87	100.00%

### （三）调整 5G 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原因及情况

5G 募投项目由有方科技、东莞有方、西安有方共同实施，其建筑工程装修费由研发总部项目统筹，并由有方科技和西安有方使用自有资金对位于深圳和西安的研发办公和实验室的装修费进行支付，不再占用募投项目资金，因此公司拟调减建筑工程装修费。

我国的 5G 建设主要采用 Sub-6GHz 的技术路径，而美国和部分西方国家的 5G 建设主要采用毫米波的技术路径，公司推出的 5G 模块主要面向国内市场，对美国的 5G 市场仍在开拓过程，公司拟继续对 Sub-6GHz 测试设备购置进行投入，同时减少对 5G 毫米波测试设备购置的投入，并拟相应调减设备购置的总投入。

公司 5G 募投项目的测试认证费主要用于购置高通 5G 车规级模块平台、高通 5G 标准模块平台以及产品在国内和海外的测试认证。公司拟购置最新 5G 芯片平台用以开发新 5G 模块，因此拟调增对测试认证费的投入。

近年来我国对 5G 基站的建设进行了大规模投入，但 5G 的应用场景和市场

需求还比较有限，新冠疫情对 5G 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也有一定影响，过去三年 5G 的应用场景和市场需求均处于逐步增加的过程。未来几年我国将迎来 5G 在物联网领域规模化商用的发展机会，5G 标准模块、5G 智能模块和 5G 车规级模块所面向的车联网前装市场、智慧能源市场和物联感知市场蕴含巨大的市场发展机会，因此公司拟对上述 5G 募投项目继续投入，并拟相应调增产品开发服务费的投入。

综上，5G 募投项目计划调整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原计划投资总额	原计划投资占比	调整后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占比
一	建筑工程装修费	178.50	0.80%	0	0.00%
二	设备购置	6,020.76	27.11%	1,427.18	6.43%
三	产品开发费	3,459.09	15.57%	8,035.06	36.18%
四	测试认证费	6,629.40	29.85%	5,511.58	24.82%
五	铺底流动资金	5,922.76	26.67%	7,236.69	32.58%
六	总投资额	22,210.51	100.00%	22,210.51	100.00%

#### 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实施进度调整的具体情况原因

##### （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实施进度调整概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总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研发总部项目	6,653.88	2022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2	4G 及 NB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415.47	2023 年 2 月	2023 年 12 月
3	5G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4,018.48	2023 年 2 月	2025 年 2 月

4	V2X 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178.46	2023 年 5 月	不变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	-
	合计	41,266.29	-	-

##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实施进度调整的原因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近三年受全球新冠疫情的影响业绩亏损，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总投资额。公司基于控制成本和降低风险的原则，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尤其是募集资金用于购置设备方面更加谨慎，以应对宏观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进程较慢，故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期予以延长，各募投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具体原因如下：

### 1、调整“研发总部项目”实施进度的原因及情况

公司对研发总部项目进行延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业绩近年来受到疫情的影响承受较大压力，基于经营业绩和现金流考虑，对研发中心的设备购置的投入有所控制，通过设备租赁的方式来保障研发任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公司在深圳和西安的研发中心设立后，公司以自有资金购置了部分实验室设备，该部分投入未计入研发中心总部项目，因此研发总部项目的投入进度较原计划进度有所延后。

### 2、调整“4G 及 NB 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原因及情况

4G 及 NB 募投项目延期原因主要系 IPO 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投资额，资金缺口约为 4,333 万元，公司面临自筹资金压力。同时，公司近年来受疫情尤其是海外疫情的影响未能实现盈利。因此，公司基于经营业绩和现金流考虑，对该项目的设备购置等投入有所控制，导致项目投入进度较原计划进度有所延后。

在 4G 及 NB 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建设深圳龙华、西安高新区的实验室和支付海外测试认证费，以及通过设备租赁等方式来保障研发任务的正常开展。公司目前已研发出多款 NB-IoT 和 E-MTC 模块、4G 高性能智能模块、4G 高速率模块、4G 车规级模块、增强型 OBD 和垂直行业云平台产品，并计划 2023 年进一步研发更多 4G 高性能智能模块、4G 高速率模块、4G 车规

级模块、增强型 OBD 产品，在自筹资金压力有所缓解后进行设备购置投入并结项。

### 3、调整“5G 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原因及情况

5G 募投项目延期原因主要系过去几年 5G 在物联网领域的商用化进程处在逐步发展的状态，公司在北美等海外 5G 市场也尚在开拓阶段，因此部分 5G 产品的开发进度和测试认证进度有所放缓。同时，公司 IPO 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投资额，资金缺口约为 8,192 万元，公司面临自筹资金压力，公司近年来受疫情尤其是海外疫情的影响未能实现盈利。因此，公司基于经营业绩和现金流考虑，对该项目的设备购置等投入有所控制，导致项目投入进度较原计划进度有所延后。

在 5G 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通过以自有资金建设深圳龙华、西安高新区的实验室及设备租赁等方式来保障研发任务的正常开展。公司目前已研发出 5G 标准模块、5G 车规级模块并在研多款 5G 模块，并计划 2023 年-2024 年进一步研发更多 5G 标准模块、5G 智能模块和 5G 车规级模块产品，在自筹资金压力有所缓解后进行设备购置和测试认证投入并结项。

## 五、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和延期，是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变化，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行业发展、实际经营需要以及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主动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持续优化核心财务指标做出的决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化。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 六、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3 月 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和调整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和内部调整是根据外部环境变化、经营需要和项目实际情况等做出的，符合客观情况和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和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和调整的事项。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和内部调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和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和调整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和调整的事项。

##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上市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和实施进度，是上市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做出的决策，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和经营，不会对现有研发项目、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的法律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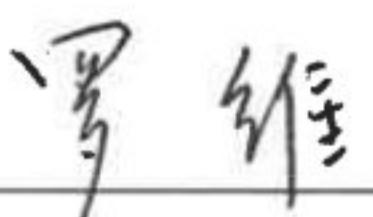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和实施进度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和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卢长城

  
罗维

